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小青：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县支行与被告郭小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5民初302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8日)

